

证券代码：835265

证券简称：同禹药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提高运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终止挂牌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如需）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2）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琪璐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街1号205

室邮 编：163316

电 话：0459-81559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